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0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

被告 韋亘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嘉興

被告 陳張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韋亘有限公司、陳嘉興、陳張春美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7,29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00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50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1

121萬9,063元	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前1日)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4捨5 入)	
	1	利息	121萬9,063元	115年2月5日	115年4月16日	7.26%	1萬7,215.84元	
	2	違約金	121萬9,063元	115年3月6日	115年4月16日	0.726%	1,018.4元	
	小計							1萬8,234.24元
合計							123萬7,297元	